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86-26300G104131N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0686-26300G104131N

（二）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三）预算金额：85.00 万元（人民币）

（四）最高限价：80.00 万元（人民币）

（五）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85.00	80.0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专项（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专项、能源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覆盖校园内相应市政配套管线、设施及道路工程，配套专项工程（景观专项、智慧专项、标志标识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基坑工程（含降水）及部分附属工程等，以及图纸所示范围的工作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和竣工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复试，施工试验，土石方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管材与管件检测（厚度、电火花检漏）焊接与连接检测，防腐与阴极保护，管道安装与严密性，强度试验（水压、气压），水质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项目标段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压实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电气

				参数检查(绝缘检查、开关检测)，电力材料检测，设备外观及接地检查，道路常规检测，道路结构强度检测，结构物健康监测，附属设施检测，垃圾处理站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等各项检测试验，以及保证工程质量验收的其他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计划服务周期为2026年5月至2028年12月，以实际工程建设周期为准。

（七)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④项的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③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服务类型应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④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备注：如因地区政策原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无法体现①中业务内容，则须在计量认证证书（CMA）中体现相关检测内容。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上，“招标业务-标书购买信息填报”模糊搜索本项目关键字，进行报名信息填写，提交后待工作人员审核后进行款项支付。

（三）方式：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上，“招标业务-标书购买信息填报”模糊搜索本项目关键字，进行报名信息填写，提交后待工作人员审核后进行款项支付。

（四）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北京时间）

（三）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2.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3.账户名：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账号：2000000311990

5.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6.本项目采用在线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关注“ ”微信公众服务号，按照流程操作购买文件。

7. 投资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23425.37 万元。

8.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1.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3.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232393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 室

3.联系方式：13011852014

（三）项目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郑捷、孙权、许岩、连博、沈添玉

2.电话：13011852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备注：若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的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以整体服务方案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第七业务部； 联系电话：130118520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下浮20%执行。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本国产品

5.8.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8.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

求。

5.8.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8.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8.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 “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所有纸质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15.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15.5 投标文件有其他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15.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至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同时具备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④项的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③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服务类型应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④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备注：如因地区政策原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无法体现①中业务内容，则须在计量认证证书（CMA）中体现相关检测内容。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投标响应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8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6.5 本项目将随成交公告同步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7 当同时涉及 4.3 条和 4.4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4.2 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举例：投标报价 99 万，修正后为 100 万，投标人既满足小微扣减，也满足本国产品扣减。此时评审价格=100 万-100 万*10%-100 万*20%=70 万。）

4.8 异常低价投标评审

4.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4.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8.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9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5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客户满意验收文件（验收单或满意度调查或表扬函）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0 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分
	人员团队 （27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3）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负责人身份参与或主持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有人员信息和职务的）或本单位出具的作为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同时计算。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予承认。	14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未提供的或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人员不得重复累计。	
		团队其他成员每具有一名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加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未提供的或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人员不得重复累计。	5 分
		团队其他成员每具有一名相关行业中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未提供的或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人员不得重复累计。	4 分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团队其他成员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有人员信息和职务的）或本单位出具的作为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予承认。 须同时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未提供的或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人员不得重复累计。	4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进行评审：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有缺失、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有明显缺失、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1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承诺人员稳定性 （3 分）	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承诺函。提供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实验室情况 （8 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实验室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部分满足得 5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得 0 分。 提供设备购置证明及实验室现场照片。实验室应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	8 分
	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有详细具体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举措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方案不完整，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方案不完整，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方案仅提供简短描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有详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仅提供简短描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合理化建议清晰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每条得 2 分，满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明确但不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条得 1 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无实质性意义，每条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4 分）	保密措施清晰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每条得 2 分，满分 4 分； 保密措施明确但不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条得 1 分； 保密措施无实质性意义，每条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2．项目最高限价：80.00万元；投资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23425.37万元。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雄安校区北地块内。

4．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专项（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专项、能源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覆盖校园内相应市政配套管线、设施及道路工程，配套专项工程（景观专项、智慧专项、标志标识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基坑工程（含降水）及部分附属工程等，以及图纸所示范围的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和竣工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复试，施工试验，土石方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管材与管件检测（厚度、电火花检漏）焊接与连接检测，防腐与阴极保护，管道安装与严密性，强度试验（水压、气压），水质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项目标段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压实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电气参数检查(绝缘检查、开关检测)，电力材料检测，设备外观及接地检查，道路常规检测，道路结构强度检测，结构物健康监测，附属设施检测，垃圾处理站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等各项检测试验，以及保证工程质量验收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文件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出具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计划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12 月，以实际工程建设周期为准。

五、技术标准

（1）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2）《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 2020 版》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如出现新旧交替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七、工作基本要求

1、检测试验工作所依据的标准应现行有效。

2、检测机构必须保证测试工作的公正性，不得与承接工程项目建设的各方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检测单位应对其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检测结果资料的出具应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5、检测资料提供份数除满足一般需要外，如委托方要求增加资料份数时，检测单位应免费增加资料数量。

6、检测试验单位的人员配置应与其所承接的测试工作范围和业务量相适应。

7、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经验；试验室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熟悉试验工作。

8、检测试验机构应配备与所开展测试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9、检测试验机构应有专人负责接受委托，验收试样（件），记录试样（件）状态并标识。

10、检测试验机构在试样（件）的接收、存放和测试过程中，应对试样（件）做出唯一性标识。

11、检测试验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的测试标准和方法开展测试工作。

12、检测试验人员应真实记录测试数据，并有专人进行校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委托方（甲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受托方（乙方：牵头人）：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建设规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本项目位于雄安校区北地块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专项（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专项、能源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覆盖校园内相应市政配套管线、设施及道路工程，配套专项工程（景观专项、智慧专项、标志标识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基坑工程（含降水）及部分附属工程等，以及图纸所示范围的工作内容。

1.2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1.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1 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包括并不限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所使用建筑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工作，材料类别、产品名称、检测参数应符合《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 2020 版》所列，若该指导价已废止或更新，则按国家、河北省最新颁布的有效规范标准执行，并满足雄安新区当地要求。

1.3.2 专项工程检测包括并不限于：原材料复试，施工试验，土石方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管材与管件检测（厚度、电火花检漏） 焊接与连接检测，防腐与阴极保护，管道安装与严密性，强度试验（水压、气压），水质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项目标段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压实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电气参数检查(绝缘检查、开关检测)，电力材料检测，设备外

观及接地检查，道路常规检测，道路结构强度检测，结构物健康监测，附属设施检测，垃圾处理站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等各项检测试验，以及保证工程质量验收的其他服务。

1.3.3 其他检测：建设单位委托的对质量有怀疑的材料、专项工程的检测及其他验收所需的检测等。

1.3.4 本次第三方检测服务内容为本建设项目从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全部工程检测内容。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资料（纸质版）。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雄安新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计划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12 月，以实际工程建设周期为准。

2.3 技术服务进度：应配合本项目施工进度执行。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技术服务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的协作、沟通；

（2）/。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施工设计图、地质勘察报告；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其他与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

3.3 其他：/。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服务工作实施前，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电子版）。

4.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2）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4.4 甲方和乙方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函件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甲方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

甲方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乙方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___%。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不因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而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责任，最终支付金额不变；如发生违约责任，则扣除相应违约金。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工作，还应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无条件保函，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市政专项（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专项、能源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覆盖校园内相应市政配套管线、设施及道路工程，完成验收，并提交相应阶段全部检测报告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5％；配套专项工程（景观专项、智慧专项、标志标识专项），完成验收，并提交相应阶段全部检测报告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提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测报告，且本服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甲方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税号：12100000400001221L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电话：010-8232117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质大学支行

账号：11250901040000016

5.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为￥_____元（大写：_____）。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乙方提交的报告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其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报告失真、错误导致甲方或项目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的时间视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确定。

7.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等损失。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整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9.1.4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9.1.5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1.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

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等。

9.1.7 任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除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消除对守约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_____/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_____/_____。

12.2_____/_____。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13.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

13.6 其他：_____/_____。

14.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项目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不考虑追加费用。

（2）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依据国家规范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执行营改增后的相关税收政策。

（4）乙方应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服务工作，还应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随时安排工作人员到场配合相关工作，甲方对某些检测数据质疑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对该项内容重新检测，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联合体成交的，原则上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收款、结算，其他情况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14.5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服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不得改变乙方对甲方的整体履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14.6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承诺函；

（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4）附件：

附件一　采购需求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5）合同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质大学支行

账号：1125090104000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1221L

乙方（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三组团项目室外工程专项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项目

2．项目最高限价：80.00万元；投资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23425.37万元。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雄安校区北地块内。

4．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专项（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专项、能源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覆盖校园内相应市政配套管线、设施及道路工程，配套专项工程（景观专项、智慧专项、标志标识专项），下穿 EB3 市政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基坑工程（含降水）及部分附属工程等，以及图纸所示范围的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和竣工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复试，施工试验，土石方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管材与管件检测（厚度、电火花检漏）焊接与连接检测，防腐与阴极保护，管道安装与严密性，强度试验（水压、气压），水质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项目标段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压实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电气参数检查(绝缘检查、开关检测)，电力材料检测，设备外观及接地检查，道路常规检测，道路结构强度检测，结构物健康监测，附属设施检测，垃圾处理站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等各项检测试验，以及保证工程质量验收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文件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出具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计划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12 月，以实际工程建设周期为准。

五、技术标准

（1）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2）《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 2020 版》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如出现新旧交替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七、工作基本要求

1、检测试验工作所依据的标准应现行有效。

2、检测机构必须保证测试工作的公正性，不得与承接工程项目建设的各方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检测单位应对其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检测结果资料的出具应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5、检测资料提供份数除满足一般需要外，如委托方要求增加资料份数时，检测单位应免费增加资料数量。

6、检测试验单位的人员配置应与其所承接的测试工作范围和业务量相适应。

7、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经验；试验室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熟悉试验工作。

8、检测试验机构应配备与所开展测试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9、检测试验机构应有专人负责接受委托，验收试样（件），记录试样（件）状态并标识。

10、检测试验机构在试样（件）的接收、存放和测试过程中，应对试样（件）做出唯一性标识。

11、检测试验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的测试标准和方法开展测试工作。

12、检测试验人员应真实记录测试数据，并有专人进行校核。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鉴于你方作为委托方已经与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称“受托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受托方申请，我方愿就受托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受托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你方与受托方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受托方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受托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受托方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5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受托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受托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受托方的另行约定，免除受托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受托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受托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受托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检测验收合格。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工作年限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附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格式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确认的打“√”	证明文件（如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无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有□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有□无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无	
7	提供《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无	

8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④项的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③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服务类型应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④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备注：如因地区政策原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无法体现①中业务内容，则须在计量认证证书（CMA）中体现相关检测内容。	□有□无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有□无	
10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有□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

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填写适用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备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④项的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③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服务类型应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④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备注：如因地区政策原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无法体现①中业务内容，则须在计量认证证书（CMA）中体现相关检测内容。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响应承诺书

投标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注
1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报价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作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工作年限